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5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5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在湖北荆门，预计投资3.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2.5亿元，建设期约24个月，预计2020年一季度投产；二期投资1亿元，预计在一期投产两年后开始建设。荆门新宙邦由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其中，新宙邦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亿纬锂能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年产5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斯福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9,0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完成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海斯福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斯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永晶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对永晶科技增资7,2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4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永晶科技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永晶科技注册资本由8,393.3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833.33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增资前，公司持有永晶科技25%的股份，对应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晶科技25%股权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授信融资协议为可循环融资协议，授信期限为三年。实际金额、授信期限、利率、币种等具体事项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为两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贴现、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用于采购原材料，置换他行贷款等日常经营性周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 ECDS）、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国际信用证等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

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